

网络经济下的反垄断与政府管制

张铭洪

反垄断法规和管制政策是政府对市场竞争行为进行干预的主要手段。网络经济下的垄断与传统经济中的垄断是不同的,理解网络经济下的垄断模式是正确制订政府政策的前提。

(一) 网络经济下的垄断表现

西方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政府为了达到促进市场竞争、维护市场公平、提高市场效率的目标,经常要对市场进行行政干预。干预的主要手段就是反垄断法规和管制政策。在反垄断法规的实践运用中,是否拥有市场力量往往是判定企业垄断行为的关键。不过,由于网络经济环境下网络外部性的存在和数字产品的特征,网络经济下的垄断与传统经济中的垄断亦不尽相同。主要表现在:第一,由网络外部性所引致的正反馈效应对企业之间的竞争产生了极大的影响,赢家通吃和标准争夺的现象普遍存在。第二,由于数字产品往往要依托于某个系统才能发挥作用,因此用户进行任何产品的转移都可能会面临高昂的转移成本。企业运用这种锁定策略从用户身上赚取了巨额的利润,用户一旦被锁定就很难有自主选择的空间。第三,数字产品和信息技术的特殊成本结构导致了价格与产品的差异化。追求产品差异化自然会产生涉及到产品定制、差别定价、个性化服务和版本划分等策略。这些策略都直接触及到有关公平竞争的反垄断问题。

针对这些新的问题,反垄断法规和政府的监管机构应该如何正确对待竞争中的胜利者和共同建立标准的合作者,应该如何判定一项锁定策略或者产品差异化策略是否构成垄断行为,这些将是新经济形式下要面对的极为紧迫的任务。

(二) 如何理解网络经济下的垄断模式

网络外部性引致了正反馈的产生,当使用某种产品的用户超过一定的数量(即临界容量)时,正反馈效应会自发地增加使用该产品的用户数量,从而就会出现市场独占的局面。在这种情况下,政府的管理者一定要搞清楚企业是凭借何种力量获得垄断地位的,是通过反竞争的非法行为,还是依靠自身的产品技术优势。这也是处理垄断诉讼的一个关键问题。

根据传统经济学理论,垄断最大的危害就在于它通过限制产品的产量,将产品价格定在边际成本之上,从而获取超额利润。我们知道,在产品价格等于边际成本的时候,社会资源才正好得到充分的利用,因此垄断高价就意味着一部分社会资源被闲置而没有用于满足消费者的需求。然而,在网络经济下,传统垄断理论似乎并不适用于具有网络外部性的数字信息产品市场的垄断模式。因为企业垄断市场的方式不是限产提价,而是依靠产品自身的质量品质以及正确的市场策略。限产提价的老办法只会让企业面临更严峻的竞争。这方面最突出的例子就是微软公司在操作系统市场中建立的垄断地位。微软的操作系统软件正是借助于网络外部性所产生的正反馈效应才确立了其市场主导地位,它的产品不是生产销售得太少,而是太多了。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理论角度去理解此类垄断模式。

首先是网络外部性理论。网络外部性使得用户在使用一种标准产品中获益,而微软公司的成功只不过是网络外部性的作用下,数字产品不断标准化并且导致少数市场主导力量产生的一种表现。网络经济学理论倾向认为,类似微软这样的公司之所以占有垄断地位并不是因为它们运用了什么反竞争手段,而是它们的产品具有网络外部性,因而一家企业垄断生产往往比多家企业竞争生产更有利于消费者。正是由于消费者可以从这种单一的、主导性产品的市场中获益,所以企业的垄断地位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因于产品的本质,而不是企业的反竞争行为。

其次是非市场力量理论。一家企业能够限制产量并提高价格,必须是以它不会面临竞争的威胁为前提的,也就是说,对产量的限制只可能发生在企业拥有市场支配力之后。拿微软公司来说,尽管它已经占据了操作系统市场的主导地位,但它依然面临着来自苹果公司的 Mac OS 操作系统、IBM 公司的 OS 操作系统和 UNIX 操作系统的严峻挑战。竞争的威胁使得微软不可能像垄断企业那样限产提价。只有完全消除竞争才能够使垄断获得超额利润,根据目前的市场竞争状况,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微软能够提高产品的价格。

当然,我们也不能因为微软没有提价限产,就忽视其垄断力量对市场的消极影响。仅从操作系统的层面去考量微软的市场力量是不妥当的,因为软件与硬件是相互依存的,在软件中的市场力量必然会渗透到相应的硬件市场中去。因此,尽管从表面上看,微软似乎与 PC 市场的竞争毫无关系,但是 PC 用户必须要安装一个操作系统才可以使用,如果用户选择了微软的产品,那么它就只能承受带有垄断色彩的价格而别无选择。换句话说,操作系统的价格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着 PC 市场的销售。可见,垄断问题在 PC 市场中仍然存在,垄断因素既包括 Intel 公司的微处理器,又包括微软的操作系统。PC 市场的产量之所以低于社会的总体需求水平,就是由于像微软和 Intel 公司这样的垄断市场力量的存在。

再次是规模经济理论。在存在规模经济的情况下,产品的平均成本首先会随着产量的增加而降低,因为固定成本得到了分摊;当产量超过了最优产出时,产品平均成本则会因为效率的下降而上升。但如果只存在固定成本而没有可变成本,那么就会出现平均成本单纯下降的情况。当产品的平均成本呈下降趋势,也即规模经济增加的时候,企业要收回其全部成本至少要使价格等于平均成本(这时平均成本高于边际成本),如果不能保证这种定价方式,企业就不愿意提供这种产品,而市场本身也对此无能为力。

由于生产数字产品的固定成本较高,而复制费用较低,所以数字产品的边际成本和平均成本是不断下降的。企业为了追求利益最大化,在有效生产水平的条件下会尽可能多地生产产品,并且市场竞争也不会给企业造成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的负担。因此,数字信息产品产业自身具有的这些特点,必然会导致类似微软这样的企业崛起。

不过,也有许多人针对规模经济的理论诠释提出了反

对意见,他们认为相当一部分数字产品的平均生产成本是不可能下降的,原因就在于数字产品的复制成本只占其可变成成本的一小部分,而可变成成本大部分是由企业的管理费用、市场营销费用等构成的,这些费用通常会随着产品销售量的增加而增加。还有一种反对观点认为,数字产品市场的规模经济与其他产品市场的规模经济是不同的。数字产品市场的规模经济会因产品(这里指同类产品)的不同(例如操作系统软件中的不同品牌)而相异。因为只有差异化的产品才能够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所以存在于某个产品品牌上的规模经济并不妨碍市场竞争;而真正违背竞争原则的是那些试图对产品进行标准化的行为,因为标准化的产品不能有效地满足消费者不同层次的需要。此外,产品差异化与产品定制的生产趋势也说明了利用规模经济并不一定能够占领市场。

(三) 政府处理市场垄断的原则

政府反垄断的目标就在于保护市场竞争,因为竞争对经济增长和维护消费者利益都是有利的。但是竞争过程往往会引起市场结构的改变,容易导致个别垄断集团对市场的统治,直到新的竞争者打破这种市场格局。特别是在网络经济下,由于正反馈效应、网络外部性以及规模经济的存在,使得这种情况的发生更为普遍。

由于垄断的产生与表现形式日益变得复杂化,所以政府管理机构在对待市场垄断问题的时候一定要透过纷繁的表象抓住问题的实质。在实际执行反垄断法规和管制措施的时候,可以参照以下的处理原则。

首先,要搞清楚垄断产生的具体原因是什么,是垄断企业运用了反竞争手段,还是凭借其自身的产品优势(成本优势或者质量优势)。就垄断本身而言,并不存在违法的问题,这往往是处理垄断案件的一个误区,即不问垄断产生的缘由,一概作为反竞争行为来对待,这显然过于武断。

其次,衡量一种竞争行为是否为垄断,关键就是要看这种竞争行为对消费者的福利水平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如果一种市场竞争行为没有减少消费者的福利,甚至还有利于消费者福利的增加,那么就没有充足的理由去制止这种竞争行为。

相对而言,这条原则在现实中比较缺乏可操作性,是因为消费者的福利水平可以有不同的衡量标准,不同的标准可能会导致不同的结论。比如,兼并收购行为一方面为消费者带来了统一、方便的产品或服务,但另一方面又减少了消费者的选择余地。此外,有些竞争行为对消费者福利的影响是很难在短期内得出一个比较确定的结论的。比如,企业联合设定市场标准的行为。从短期看,这种行为似乎对竞争并无妨碍而且还促进了信息的流动与技术的进步,但设定标准对市场的长期影响则很难确定。

再次,对于比较复杂的市场垄断,要依据一定的市场规范予以划分,然后针对具体的垄断问题采取措施,否则就会以偏盖全,从而妨害了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就微软垄断案来说,它在操作系统中的优势地位是通过产品本身建立的,因此没有必要去干预它,但是它不应该依仗在操作系统市场中的垄断力量去影响其他的产品市场。事实上,微软已经利用这种支配力量来获取网络浏览器的销售市场,毫无疑问,这种垄断行为是违法了。

(四) 政府实施管制时应注意的问题

当企业具有垄断力量时,政府也可以考虑进行管制,

并不一定就要对其施以反垄断措施的制裁。因为,在网络经济环境下有一些行业或者产品由于自身的特点会导致形成单一的企业和竞争的局面,这样的企业被称作自然垄断企业。在存在自然垄断的市场上,取缔垄断、促进竞争并不利于市场效率,换句话说,反垄断政策既不会使价格降低,也不会使产品产量增加。这时,对垄断企业或垄断行为的控制只能是在调整市场的范围内进行合理的管制。行之有效的管制能够消除市场带来的低效率,增加社会福利。

一般来说,如果新兴的产品技术不能通过合理竞争来打破现存的垄断市场格局,首先就要考虑是否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的市场行为,在反垄断法规仍不能奏效的情况下,则需要政府以直接管制的方式对该垄断市场进行干预。干预的目的是恢复市场的竞争活力,而不是把市场置于政府的行政领导之下。因此,一旦市场恢复了原有的生机,政府就应该及时解除管制,让市场自由发展。遗憾的是,政府的管制措施常常会发生越位的情况,或者在已经失去管制必要性的时候仍不愿放松对市场的直接干预。例如,现实中经常会发生管制者为了维护某个特殊集团的利益,而实施了对社会福利有害的管制措施。其中,对社会效率扭曲最严重的管制政策就是将有效的竞争市场转变为无效的国家垄断市场。近些年来,越来越多的政府管制者已经开始意识到了让市场发挥作用的重要意义,并且着手在一些市场上改善或者取消了不适当的管制。

为了保证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行,政府进行管制要适时、适度,退出管制要平稳、坚决。具体实施管制的时候要注意以下几点:第一,对市场失灵的现象要有明确的认识。如果认识不足或者根本不了解,那么只要它没有违法,就不要轻易地加以管制。贸然采取管制措施,只会挫伤市场的积极性。第二,在管制中,要采取积极的方法逐步使垄断市场转变为竞争市场。也就是说,要通过管制来促进竞争并最终解除管制。比如,政府可以授予新进入者特许经营权,鼓励他们进入垄断市场。但是这种转变的过程只能是渐进性的,突然解除管制只会带来恶性的竞争和垄断力量的再度崛起。第三,管制的内容不宜过于具体,最好是集中于价格、质量、互联以及接入等几个关键的方面。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参考文献

- (1) [美] Carl Shapiro, Hal Varian 著,张帆译:《信息规则:网络经济的策略指导》,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
- (2) [美] Soon - Yong Choi, Dale O. Stahl, Andrew B. Whinston 著,张大力、刘维斌等译:《电子商务经济学》,电子工业出版社,2000年。
- (3) [美] 萨尔特·科马里著,姚坤、何卫红译:《信息时代的经济学》,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版。
- (4) [法] 泰勒尔(Jean Tirole) 著,张维迎总译校:《产业组织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
- (5) [美] 丹尼斯·卡尔顿(Dennis W. Carlton)、(美) 杰弗里·佩罗夫(Jeffrey M. Perloff) 著,黄亚钧等译,《现代产业组织》,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
- (6) [美] 威廉姆·J. 鲍莫尔、阿兰·S. 布莱德著,叶伟强等译,张维迎、张帆总译校:《经济学:原理与政策》,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
- (7) [美] G. J. 施蒂格勒(George Joseph Stigler) 著,潘振民译:《产业组织和政府管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